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務　人　歐春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零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歐春金於民國94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 0元，約定分060期攤還，並訂於每月二十三日為攤還日，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繳金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09年10月14日止累計367,617元正未給付，(其中189,450元為本金，178,167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)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歐春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09年10月14日止累計292,4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311元為消費款；227,130元為利息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㈢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